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法〔2025〕53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管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工作安排，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制定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第 1 页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层级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3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 抽查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行为、履行职务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抽查、检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质安处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过程中的混凝土质量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4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并向社会公布。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十六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专项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建处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是否符合申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各项条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营制度；是否落实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5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城建处	城市供水企业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层级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建处	污水处理企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房产处	房地产估价机构	按照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情况。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8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房产处	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房产处	房地产经纪机构	是否依法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10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依法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

